附件6

农产品质量监管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

**一、绿色农产品发展（指导性任务）**

**（一）补贴对象**

1. 在本市范围内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门认证的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（当年度证书存续有效），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、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农产品生产主体。

2. 由农业农村部门按照《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》认定，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、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。

**（二）分配测算方式**

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，基础因素（绿色食品认证规模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规模）占70%、考核因素占30%。

**（三）补贴标准**

1.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。

2. 市属企业（单位）实现绿色发展种植业补贴70元/亩（其中绿叶菜按种植亩次计，最多计3亩次）；绿色有机认证养殖业补贴2250元/吨、加工产品50元/吨；绿色生产基地养殖业补贴70元/吨。

补贴上限：大米、绿叶菜30万元，其余种植业产品15万元；水产品（大水面养殖或不投喂饲料）30万元，其余水产品80万元；猪肉及产品150万元、禽蛋75万元，其余畜禽产品25万元；加工产品5万元。

**（四）考核办法**

市属企业（单位）的认证产品及绿色生产基地接受各主体所在涉农区的日常管理。每年11月底前，市农业农村委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信息系统、市农业农村委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系统等平台确认的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获证信息和生产档案电子化管理情况，以及市农业农村委文件予以确认的绿色生产基地创建面积，对各区、市属企业（单位）绿色农产品发展工作进行考核。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，于第二年按比例扣减补贴资金。

对奖补对象当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，产品中检出违禁物质或检测指标严重超过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，冒用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